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超高压液压柱塞泵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密思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0套超高压液压柱塞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目前已编制完成，现向贵局申请审批。

特此申请，望批准为感！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超高压液压柱塞泵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213-89-01-897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15</u> 分 <u>4.590</u> 秒, <u>31</u> 度 <u>37</u> 分 <u>50.70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梁行审投备[2023]24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新增租赁 0m ² （全厂租赁面积 40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中-北塘-山北-金山北管理单元动态更新》；</p> <p>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中-北塘-山北-金山北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批复》，锡政复[2019]7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环办[2021]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11号1号厂房3楼，根据《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中—北塘—山北—金山北管理单元动态更新》，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和研发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2218号），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2）与园区功能定位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根据《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调整》，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钱皋路、西至钱桥镇胜丰村、北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江海路，规划面积约2.55平方公里。园区功能定位为：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以都市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工业园区，重点向环境污染小、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转型升级，向制造业下游产业链发展，以及为工业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环境检测、环保咨询等高端服务业，实现融合发</p>			

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3) 与园区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园区产业定位为：推进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链式发展，推动精密机械与智能制造产业规模发展，促进电子元器件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延伸发展，增进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事超高压液压柱塞泵的生产，属于精密机械制造产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和研发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4) 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园区周边给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毕。园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均已接管，所有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毕。园区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采用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管道结合道路、水网布置，以重力流为主，就近接入内排水河道。园区利用现状110kV山北变电站进行供电。园区内信息管廊已建设完毕。园区供气工程由钱皋路现有天然气管网接入天然气，沿会北路铺设中压燃气管。园区未规划供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均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需要供热。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要求。

2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	本项目运营期从事超高压液压柱	符合

		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对于园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企业，须按照园区管委会制定的计划落实搬迁，加快园区内未拆迁居民点的拆迁工作，确保入驻企业设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与小学用地、部分商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应引进无污染、低污染企业。	塞泵的生产，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本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污染较低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从事超高压液压柱塞泵的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能耗水平均较低；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能源。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京杭运河、大庄河、北兴塘河等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园区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督查入区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	本项目拟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本项目将根据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符合
	4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强化PM ₁₀ 、PM _{2.5} 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与治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园区内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危险废物须规范社会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园区需按照规范设置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目前正在申报环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	本次环评拟落实	符合

		<p>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低，拟制定常规监测内容</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2）对照《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p> <p>（3）对照《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的项目。</p> <p>（4）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p> <p>（5）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p> <p>（6）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7）对照《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产业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梁政办发[2018]72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p>			

本项目距离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惠山国家森林公园、前桥低山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 1-3。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惠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文景观保护	惠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包含惠山海拔 150 米以上及锡山山体范围，以及寄畅园、天下第二泉、三茅峰等景区	-	9.36	-	9.36	项目南 2.96km
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含桃花山路以西鸡笼山、舜柯山、桃花山、九古山、门后山、茅城山和石埠山 25 米等高线以上部分山体；桃花山路以东舜柯山、扇山和孔山 50 米等高线以上部分山体；舜柯山、蚂蚁山和青龙山山体 25 米至 50 米等高线范围内部分山体；钱胡路以南，无锡戒毒所以东部分陆地	-	4.81	4.81	项目西南 4.35km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相符性如下：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从事超高压液压柱塞泵的生产；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和研发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所列的禁止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场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9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51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63%。重点管控单元，</p>			

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8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06%。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31%。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 194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 1 号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工业用地内禁止类生产型企业：黑色金属冶炼、冷轧类企业、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化工仓储、多晶硅原料、荧光粉生产等环境高污染、高风险企业。</p> <p>(2) 工业用地内禁止型研发：产生高毒（如砷、汞、氯气）及产生重金属废水、氮、磷及恶臭气体排放的项目。</p> <p>(3)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主要体现为：①严重浪费资源能源、能耗物耗高、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生产落后、低端产品的项目；②产生高毒及以水、气污染物为主，特别是产生重金属废水、氮、磷废水及恶臭气体排放的企业入驻。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三致物等物质的项目(如涉及蒽醌类、硝基氯苯类、萘系物及萘酚类、卤代烃类以及含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环并带有氯基和氨基的物质等)。对于废水中含酚类、硝基苯类、氯苯类和苯系物等项目。③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水平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项目(如进废水处理水质达不到接管要求的项目)。④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⑤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经济规模的项目。⑥卫生防护距离大于等于 200 米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

	控	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理处置, 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机构, 配置专职管理人员, 制定园区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 (2) 园区不设集中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及设施,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3) 建议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间的空间防护距离为 50 米, 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拟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不使用燃料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 SO₂ (8μg/m³)、NO₂ (26μg/m³)、PM₁₀ (49μg/m³)、PM_{2.5} (28μg/m³)、CO (1.1mg/m³)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O₃ (179μg/m³)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 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推进热电整合,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 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 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力争到 2025 年, 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 O₃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

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

改善，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国省考断面、主要入江支流和出入湖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连续 15 年实现太湖安全度夏“两个确保”目标。全市 6 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区域点位水质达标率 100%。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5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4.0%，同比上升 4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71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4%，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北兴塘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氨氮。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通过深化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推行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等措施，到 2024 年，全市建成区 100% 建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50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自然村治理覆盖率达 93% 以上。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通过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现状将会逐步好转。

③声环境：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2dB(A)，同比下降 0.8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惠山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二级（较好）水平；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新吴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三级（一般）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经过有效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故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

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属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本项目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产业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表 1-7。

表 1-6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产业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类别	相关细则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限制类	1、纺织业	有水洗工艺的	不涉及	符合
	2、纺织服装、服饰业	有水洗工艺的	不涉及	符合
	3、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黑色金属铸造，压延加工	不涉及	符合
	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铸造，压延加工	不涉及	符合
	5、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表面热处理加工	不涉及	符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的相关生产活动	不属于	符合
禁止类	1、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不涉及	符合
	2、食品制造业	全部（营养食品、保健食品除外）	不涉及	符合
	3、酒、饮料制造业	全部	不涉及	符合
	4、烟草制品业	全部	不涉及	符合
	5、纺织业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不涉及	符合
	6、纺织服装、服饰业	有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	不涉及	符合
	7、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全部	不涉及	符合
	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人造板制造；含电镀工序的，含化学处理工艺的；使用油性漆的	不涉及	符合
	9、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不涉及	符合
	1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不涉及	符合
	11、医药制造业	全部	不涉及	符合
	12、化学纤维制造业	全部	不涉及	符合

		13、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有炼化或硫化工艺的橡胶加工利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或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或有电镀或油性漆喷漆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	不涉及	符合
		1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平板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沥青搅拌站	不涉及	符合
		1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不涉及	符合
		16、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不涉及	符合
		1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蓄电池生产；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不涉及	符合
		1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集成电路（含前道酸洗、蚀刻等加工）；印刷电路板生产（含前道酸洗、蚀刻等加工）	不涉及	符合
		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园区配套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含热电）；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	不涉及	符合
		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煤气生产	不涉及	符合
		22、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园区配套的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园区配套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3、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不涉及	符合
		24、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实验室；含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不涉及	符合
		25、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水上运动中心；殡仪馆、陵园、公墓	不涉及	符合
		26、交通运输业、管递运输业和仓储业	机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含煤炭、矿石）、杂件、多用途、通用码头；	不涉及	符合

		集装箱专用码头；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铁路轮渡码头；中心渔港码头；化学品输送管线、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气库（含 LNG 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其他	不符合梁溪区产业及发展导向的畜牧业，石油加工、炼焦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农业、林业、渔业，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等行业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相关生产活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相关生产活动	不属于	符合

表 1-7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产业环境准入工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工艺及开发活动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准入工艺负面清单	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难以有效处置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涉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工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和有机废气难以有效分类收集与处理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涉及汞、砷、镉、铬、铅重金属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不属于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	不属于	符合

	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相关工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相关工艺																										
<p>综上，本项目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对比见下表。</p> <p>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td> <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符合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一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1km以上，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目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	符合

		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属于[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	符合

	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中的禁止类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目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4.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			

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路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分析结果：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禁止的项目类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分析结果: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距离太湖岸线 8.7km,距离京杭运河 680m,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京杭运河不是主要入湖河道,本项目 1km 范围内无主要入湖河道。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3 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生态保护的需要,将下列区域、水体依法划定为重要水体保护区,向社会公布,采取措施保证其符合功能区要求:

(一) 主要河流源头区;

(二) 重要渔业水体、生物种质资源保护水体;

	<p>(三) 风景名胜区水体;</p> <p>(四) 重要湖泊、荡、沱;</p> <p>(五) 重要水源涵养区、森林;</p> <p>(六)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价值的区域、水体。</p> <p>重要水体保护区内禁止工业项目建设, 不得从事破坏水生态、减少水面面积的养殖、旅游开发等活动, 严格控制经营性项目建设。</p> <p>对照分析结果: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 不在规定的重要水体保护区内建设, 不从事破坏水生态、减少水面面积的养殖、旅游开发等活动。因此本项目符合 2021 年修订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p> <p>4.3 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的相符性分析</p> <p>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 非建成区内, 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 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 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对照分析结果: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 680m, 属于大运河 2000m 核心监控区内的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p>
--	--

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和研发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关要求。

5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的相符性分析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为落实“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

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超声波清洗会用到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清洗剂，不含 VOC 成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的相关要求。

6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液压油密闭存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产生的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	本项目液压油密闭桶装储存于室内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	相符

		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性能测试工序会使用液压油，采用密闭桶装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相符
	3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1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与公开	相符
8 与《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3]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3]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	开展含 VOCs 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4 月底前，完成全市 19 家 VOCs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清洗剂，不含 VOC 成分，不涉及涂料、油	符合

辅材料替代	<p>清洁原料替代任务，并建立管理台账；推动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开展论证核实，年底前上报符合要求的专家论证材料，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标排放。对环评要求采用低 VOCs 的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源头替代联盟作用，高效推动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开展源头替代。2023 年底前，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进一步补充完善专家库、技术库、低 VOCs 物料推荐名录。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墨、胶黏剂等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p>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9 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p>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p>	<p>本项目属于[C3444]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性清洗剂，不含有 VOC 成分</p>	相符

		件。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浄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无锡密思特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三楼，主要负责人为徐庭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无锡密思特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已租赁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的厂房进行本项目的生产。本次扩建项目，根据供应商要求，在原有仅组装的基础上增加清洗工序。本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取得由无锡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10000 套超高压液压柱塞泵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梁行审投备[2023]24 号，项目代码：2302-320213-89-01-89751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九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4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无锡密思特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年产 10000 套超高压液压柱塞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并在此基础上遵循有关规定认真地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套超高压液压柱塞泵项目；（2）建设单位：无锡密思特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3）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4）建设性质：扩建；（5）建筑面积：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建筑面积 4000m²，不新增建筑面积；
------	--

- (6) 总投资：6000 万元，环保投资：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 (7)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5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人数；
- (8) 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有食堂。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无锡市金山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2000m ²	0	2000m ²	依托现有	
	办公区	1000m ²	0	1000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500m ²	0	5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暂存区	300m ²	0	300m ²	依托现有	
	油品区	4m ²	0	4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750t/a	2.97t/a	752.97t/a	依托现有	
	排水	600t/a	0	600t/a	依托现有	
	供电	14 万 kWh/a	20 万 kWh/a	34 万 kWh/a	依托现有	
	空压机	1 台, 15kw	0	1 台, 15kw	依托现有	
	绿化	依托厂区			依托现有	
	化粪池	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			/	
环保工程	废气	无废气产生	无废气产生	无废气产生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			依托现有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依托厂区绿化等措施			/	
	固废	危险废物	无危废产生	危废暂存区 2m ²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区 2m ²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² , 收集外售	0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² , 收集外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应急设施	在液态危废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 并设置一个 1m ³ 的应急容器用于收集危废暂存区的事故废水, 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断阀, 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	

4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现有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超高压液 压柱塞泵	K3V63-K5V200	2000 套/a	8000 套/a	10000 套/a	2400h/a

注：产品重量约 100kg/套。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份	状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最大存在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壳体	钢	固态	4000 件	16000 件	20000 件	散装	原料暂存区	/	外购
活塞杆	钢	固态	2000 件	8000 件	10000 件	散装		/	外购
密封圈	钢	固态	6000 件	24000 件	30000 件	散装		/	外购
标准件	钢	固态	10000 件	40000 件	50000 件	散装		/	外购
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20L	80L	100L	170L/桶		170L/桶	外购
清洗剂	氢氧化钾 < 10%、水 > 90%	液态	0	100L	100L	200L/桶		200L/桶	外购

注：超高压液压力柱塞泵为串联泵，一个泵配套 2 件壳体。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
液压油	性状：粘性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沸点：>280°C； 燃点：>320°C； 闪点：220°C（开口杯）； 蒸气压：<0.5Pa（20°C）； 密度：0.84~0.93kg/L； 溶解性：不溶于水； 用途：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冷却等作用	可燃、无爆炸危险性	LD ₅₀ >2000 mg/kg， (大鼠经口)

清洗剂	性状：无色液体； pH：>10； 沸点：>100℃； 相对密度：1~1.2g/cm ³ ；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	---	----	-----

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测试系统	45MPa	1	3	+2	-
2	装配线	/	2	6	+4	半自动装配线
3	专用工装	自制	20	40	+20	-
4	超声波清洗机	6个槽，槽体规格均为750*600*500mm	0	1	+1	-
5	空压机	SVC-15, 15kw	1	1	0	-
6	检验设备	定制	0	1	+1	-

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清洗工序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清洗液和水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清洗，清洗用水分为调配清洗剂用水和新鲜水，洗过程中定期补充清洗液和新鲜水，清洗废水通过清洗机内的滤芯对金属屑及少量油污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清洗水再经后续配套的隔油槽进行隔油，隔油后的水由提升泵重新泵入清洗槽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调配清洗剂用水：清洗液为清洗剂与水按 1:15 的比例调配，清洗剂的年用量为 100L/a（即 0.11t/a，其中水含量为 0.099t/a），则清洗剂调配用水量为 1.65t/a。

②新鲜水：使用水清洗的槽 4 和槽 5 的用水量为 0.32t/a；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补充的新鲜水量约 1t/a，清洗过程中槽液损耗量约 0.99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97t/a。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干式清洁，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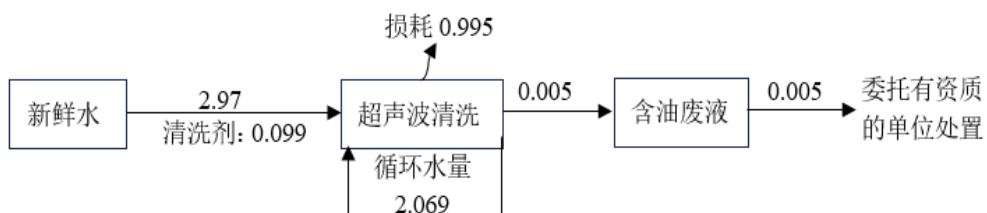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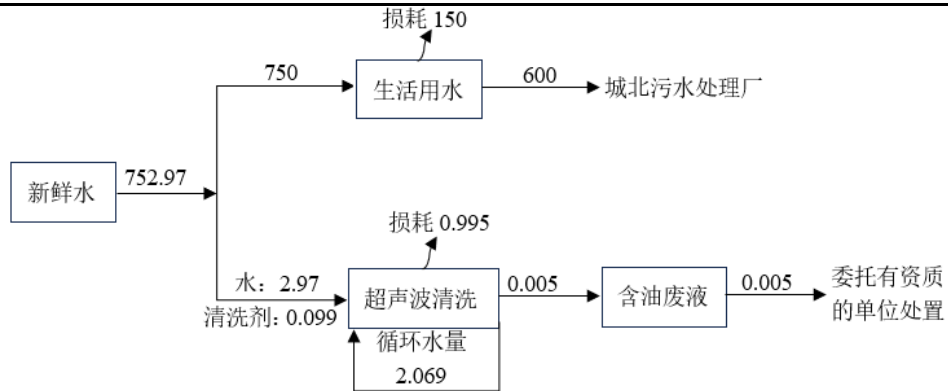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本项目及周边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和研发用地。本项目地北侧隔金山四支路为无锡市奔发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托福莱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通达地质探矿机械厂；东侧为无锡市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动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三广众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欧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奥坤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无锡市春茂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正和众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无锡莱索托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霍德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建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周边无耕地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本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超高压液压柱塞泵扩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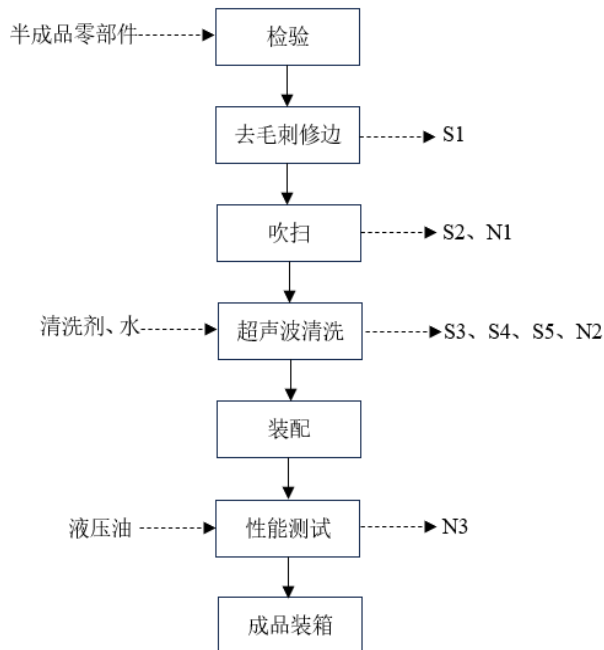


图 2-3 超高压液压柱塞泵扩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注: N-噪声, S-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检验: 将采购的半成品零配件进行尺寸等方面的检验, 不合格品直接返回厂商处置, 检验合格的进行下一工序。

去毛刺修边: 将检验合格的半成品零配件使用小刀等工具对需要去毛刺修边的零部件通过人工去毛刺修边, 此过程主要产生金属碎屑 S1 及极少量的颗粒物 (忽略不计)。

吹扫: 此工序是使用自制的气枪将经过去毛刺修边的半成品零配件上附带的金属碎屑进行吹扫, 以达到初步清洁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 S2、极少量的颗粒物 (忽略不计) 及设备噪声 N1。

超声波清洗: 因待组装的工件中有少量带有油污及金属屑的工件(清洗工件约 100t/a), 本项目设置 1 套超声波清洗机, 使用清洗液 (清洗剂: 水的质量比为 1: 15) 进行清洗, 清洗顺序为槽 1→槽六依次进行, 主要是为了清洗组件表面的少量油污和残留的金属碎屑以达到供应商的要求。清洗机工艺参数详见下表:

表 2-6 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工艺参数表

工序	槽体规格	处理方式	处理液	温度	处理液量	废水产生方式
槽 1	750*600*500mm	浸洗 3min	清洗剂: 水 =1: 15	电加热, 50°C	160L	定期补充处理液, 清洗废水通过清洗机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
槽 2	750*600*500mm	喷淋 2min	清洗剂: 水 =1: 15		160L	
槽 3	750*600*500mm	浸洗 3min	清洗剂: 水 =1: 15		160L	
槽 4	750*600*500mm	鼓泡 3min	水		160L	
槽 5	750*600*500mm	浸洗 3min	水		160L	
槽 6	750*600*500mm	风切 3min	/		/	

注: 年清洗工件约 100t, 每次清洗工件重量约 100kg。

清洗过程中的清洗废水通过清洗机内的滤芯对金属屑及少量油污进行过滤, 过滤后的清洗水再经后续配套的隔油槽进行隔油, 隔油后的水由提升泵重新泵入清洗槽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定期补充清洗液及新鲜水。定期清理清洗槽底部沉淀的金属屑及隔油槽内的含油废液。此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液 S3、金属碎屑 S4、废滤芯 S5 及设备噪声 N2。

装配: 将待组装的工件壳体、弹簧杆、密封圈、标准件使用机械手进行上料、夹取, 由人工进行组装为成套件。

性能测试: 将装配完成的成品通过测试系统 (泵马达综合性能试验台) 进行相关性能测试, 主要为油压试验, 油压试验是在产品工作时, 通过测量液压控制系统各油路的压力来判断液压控制系统及电子控制系统有关零部件的功能是否正常。将液压油注入试验台中, 先预热至 20°C 左右, 使其达到产品的启动温度, 然后将油路与试验机相连, 测试孔上连接油压表, 启动设备, 读取压力表值, 测试产品的是否发生故障, 测试合格的产品置

于成品区，不合格的拆除后重新装配。油压试验时液压油在测试过程中会有少部分进入产品中，随产品一起流转，无废液压油产生。整个测试过程的工作温度约 50°C左右，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液体的定义：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对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义：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为 50~60°C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并结合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的理化性质，测试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成品装箱：将通过性能测试合格的成品人工打包装入包装纸箱内，放入仓库内存放。**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N3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废	S1、S2、S4	去毛刺修边、吹扫、超声波清洗	金属碎屑	间断
	S3	超声波清洗	含油废液	间断
	S5	超声波清洗	废滤芯	间断
	S6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无锡密思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生产工艺主要为检验（人工）→去毛刺（人工）→装配（半自动组装）→测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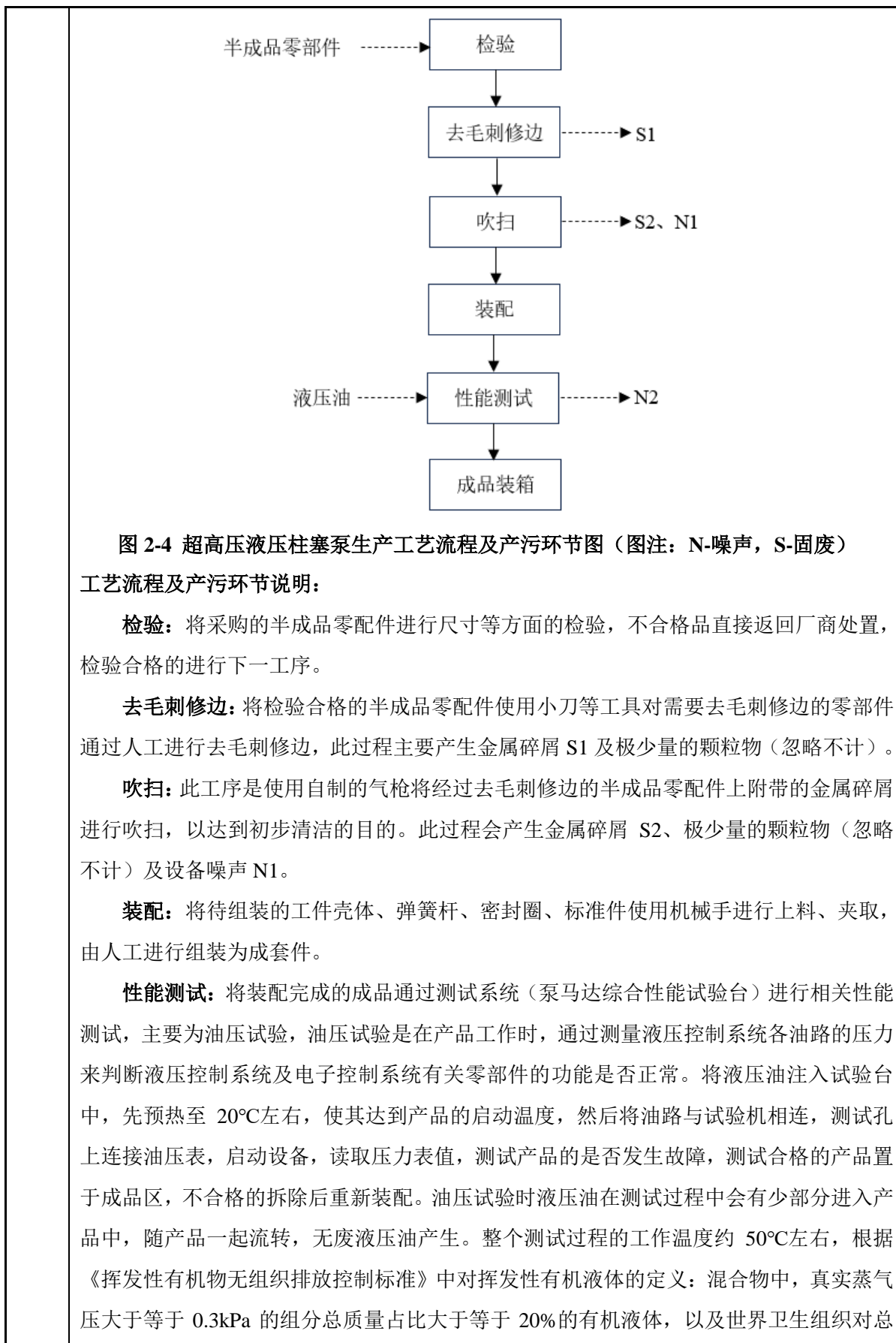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1	超高压液压柱塞泵	K3V63-K5V200	2000 套/a	2400h/a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义：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为 50~60°C 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并结合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的理化性质，测试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2。

成品装箱：将通过性能测试合格的成品人工打包装入包装纸箱内，放入仓库内存放。整个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生活废水 W1 及生活垃圾 S3。

表 2-9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噪声	N1~N2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废	S1、S2	去毛刺修边、吹扫	金属碎屑	间断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因现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对三废产生定量分析，本评价报告对现有项目排污情况重新进行核算，并进行总量申请。（1）废气

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

现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评价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排放量为 600t/a。

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500	0.3	化粪池	400	0.24	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入北兴塘河
		SS	400	0.24		300	0.18	
		氨氮	45	0.027		45	0.027	
		TP	8	0.0048		8	0.0048	
		TN	70	0.042		70	0.042	

（3）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源为吹扫工序及产品测试过程中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碎屑，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需要进行排污登记，企业已与 2023 年 11 月 0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20214564272888R001W（详见附件 4）。

6 现有项目监测达标情况

企业未进行噪声情况的例行监测。

7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 ①未对现有项目进行总量核算、申请；
- ②现有项目未对噪声情况进行例行监测。

(2) “以新带老”措施

- ①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申请；
- ②本项目扩建后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噪声例行监测计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³	标准浓度 μg/Nm³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九十百分位浓度	179	160	111.9	超标	
<p>从单项指标来看，2022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₂ 的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O₃ 九十百分位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p>						
<p>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p>						
<p>近期目标：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30% 以上，力争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1.1%，力争达到 72%；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p>						
<p>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p>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调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可实现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国省考断面、主要入江支流和出入湖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连续 15 年实现太湖安全度夏“两个确保”目标。全市 6 个“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区域点位水质达标率 100%。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5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4.0%，同比上升 4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71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4%，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北兴塘河水质目标 2030 年为Ⅲ类。现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VTT-2021-W0446），2021 年 4 月 27~4 月 29 日北兴塘河（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处）W1、北兴塘河（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1000 米处）W2 处断面地表水检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北兴塘河水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河流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执行标准	最大值	平均值
			2021.4.27	2021.4.28	2021.4.29			
北兴塘河	W1 城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pH 值（无量纲）	7.41	7.37	7.4	6~9	7.41	7.39
		化学需氧量	30	25	27	≤20	30	28
		悬浮物	44	41	47	/	47	44
		氨氮	1.03	1.17	1.26	≤1	1.26	1.16
		总磷	0.09	0.09	0.1	≤0.2	0.1	0.1

		总氮	1.13	1.28	1.37		1.37	1.26
	W2 城北污水处理厂下游1000m	pH 值（无量纲）	7.37	7.41	7.4	6~9	7.41	7.39
		化学需氧量	22	19	20	≤20	22	21
		悬浮物	21	25	17		25	21
		氨氮	1.11	1.14	1.08	≤1	1.14	1.11
		总磷	0.1	0.09	0.1	≤0.2	0.1	0.1
		总氮	1.2	1.33	1.14	/	1.33	1.23

从上表可见，北兴塘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COD、氨氮。超标原因：由于该区经济发展较早，污水处理系统相对滞后，导致河道污染、自净能力下降，加之上游来水的水质较差。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通过深化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推行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等措施，到2024年，全市建成区100%建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50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自然村治理覆盖率达93%以上。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通过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现状将会逐步好转。

3 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2dB(A)，同比下降0.8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惠山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二级（较好）水平；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新吴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三级（一般）水平。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生活噪声，占比为50.9%；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35.6%）、工业噪声（9.8%）和建筑施工噪声（3.7%）。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6.12，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同比上升0.31，各市（县）、区生态质量指数处于37.26~64.05之间，生态环境状况处于良好状态。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污染可能性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张姆泾</td> <td>120.241431</td> <td>31.63032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群</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6</td> </tr> <tr> <td>胜丰村委会</td> <td>120.237405</td> <td>31.6254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r> <tr> <td>宋巷</td> <td>120.237106</td> <td>31.624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庙头</td> <td>120.240024</td> <td>31.6219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2</td> </tr> <tr> <td>王巷</td> <td>120.238434</td> <td>31.6215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9</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p>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姆泾	120.241431	31.63032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	326	胜丰村委会	120.237405	31.625454	SW	220	宋巷	120.237106	31.624001	SW	240	庙头	120.240024	31.621978	S	362	王巷	120.238434	31.621534	S	469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张姆泾	120.241431	31.63032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	326																																
胜丰村委会	120.237405	31.625454				SW	220																																
宋巷	120.237106	31.624001				SW	240																																
庙头	120.240024	31.621978				S	362																																
王巷	120.238434	31.621534				S	469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p>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相关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4。

表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厂区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 等级 标准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 理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1中相关 标准	COD	40	mg/L
			NH ₃ -N	3(5)	mg/L
			TP	0.3	mg/L
			TN	10(12)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号],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1中3类标准限值, 详见表3-5。

表3-5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m	表1、3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	0	0	5	-600	600	+600
	COD	--	0	0	0	-0.24	0.24	+0.24
	SS	--	0	0	0	-0.18	0.18	+0.18
	氨氮	--	0	0	0	-0.027	0.027	+0.027
	TP	--	0	0	0	-0.0048	0.0048	+0.0048
	TN	--	0	0	0	-0.042	0.042	+0.042
一般固废	--		0.101	0.101	0	0	0	0
危险固废	--		0.025	0.025	0	0	0	0
生活垃圾	--		15	15	0	0	0	0

注：现有项目无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以新带老量”中体现。

3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征用地，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简单分析如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80dB（A），应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由于此阶段主要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比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包装物主要为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 废水</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p>3 噪声</p> <p>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和试验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31	24	14	E, 14m S, 3m W, 87m N, 28m	E, 41 S, 70 W, 52 N, 51	9: 00~17: 00	25	E, 16 S, 45 W, 27 N, 26	1
2		测试系统 (泵马达综合性能试验台)	75		-74	50	14	E, 36m S, 2m W, 73m N, 31m	E, 44 S, 69 W, 38 N, 45			25	

注: ①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为厂房边界的东南角; ②室内边界距离为最近边界距离; ③建筑物外距离以本项目所在区域距离所在厂房边界距离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室内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点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照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按照下式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按照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按照下式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已知点声源的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方位	监测点号	贡献值 (昼间)	标准 (昼间)
东厂界 1m 外	N1	27	65
南厂界 1m 外	N2	48	
西厂界 1m 外	N3	21	
北厂界 1m 外	N4	27	

本项目采用预测值进行评价，通过与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同时，本项目将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并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

（1）金属碎屑：在去毛刺修边、吹扫和超声波清洗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1）含油废液：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半成品零配件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过程中定期补充清洗液，清洗废水通过清洗机内的滤芯对金属屑及少量油污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清洗水再经后续配套的隔油槽进行隔油，隔油后的水由提升泵重新泵入清洗槽作为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油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包装桶：液压油和清洗剂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年产生 2 个桶，每个桶的重量约 10kg，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滤芯：本项目设置超声波清洗工序对少量含有油污和金属碎屑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通过清洗机内的滤芯对金属屑及少量油污进行过滤，滤芯约一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滤芯，滤芯的重量约 1kg，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01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详见表 4-4，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5，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6。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油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0.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测试	固态	液压油、清洗剂	0.02	√	/	
3	废滤芯	清洗	固态	滤芯	0.001	√	/	
4	金属碎屑	去毛刺修边	固态	钢	0.1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片等	15	√	/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T/C	HW17	336-064-17	0.005
2	废包装桶		测试	固态	液压油、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2
3	废滤芯		清洗	固态	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001
4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去毛刺修边	固态	钢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生态环境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59	900-099-S59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片等		/	SW64	900-099-S64	15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含油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桶	测试		HW49	900-041-49	0.02	
3	废滤芯	清洗		HW49	900-041-49	0.001	
4	金属碎屑	去毛刺修边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收集外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2m²，妥善贮存。相关要求如下：

①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区拟设置在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2m²，可以存放约 1t 危险废物。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0.025t/a，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且紧邻生产区，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内部转运的便利性。

危废暂存区在使用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使用，具体内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	厂区西南角	2	桶装，密封	1t	不超过 12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标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规范设置相关标志标识，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样式	备注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绿色	白色		一般尺寸：48×30cm

	厂区门口	蓝色	白色		尺寸：底板 120×80c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黄色	黑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版或竖版：</p> 	<p>①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p> <p>②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p> <p>③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根据观察位置和距离设置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5 898 1390 1227"> <thead> <tr> <th>设施位置</th>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10</td> <td>900×558</td> </tr> <tr> <td>室内</td> <td>4<L≤10</td> <td>600×372</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r> </tbody> </table>	设施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室内	4<L≤10	600×372	室内	≤4	300×186
设施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室内	4<L≤10	600×372															
室内	≤4	300×18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黄色	黑色		<p>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5 1323 1390 1509"> <thead> <tr>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r> <tr> <td>>4</td> <td>600×600</td> </tr> </tbody>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4	600×600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4	600×600																

危险废物标签	橘黄色	黑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废物名称:</td> <td style="width: 40%;">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d></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d></td> </tr> <tr> <td>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r> <tr>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div>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单位编码即为该产生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p> <p>②标签的尺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100×100</td> </tr> <tr> <td>>50~L≤450</td> <td>150×150</td> </tr> <tr> <td>>450</td> <td>200×200</td> </tr> </tbody> </table>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50	100×100	>50~L≤450	150×150	>450	200×200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50	100×100																																
>50~L≤450	150×150																																
>450	200×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警示图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特性</th> <th>警示图形</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腐蚀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td> </tr> <tr> <td>2</td> <td>毒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td> </tr> <tr> <td>3</td> <td>易燃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08: 255.0.0)</td> </tr> <tr> <td>4</td> <td>反应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09: 255.25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08: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09: 255.255.0)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08: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09: 255.255.0)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①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染料、涂料废液 (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 (HW16)、表面处理废液 (HW17)、废酸 (HW34)、废碱 (HW35)、含酚废液 (HW39)、含醚废液 (HW40)、废有机卤化物废液 (HW45) 100000 吨/年；处理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6000 吨/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 8000 吨/年；清洗含[HW08、09、12、13、16、17、34、35、37、39、40、06、45]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万只/年，含酸碱、溶剂、废油的包装桶；(HW49, 900-041-49) 14 万只/年 (不含氮、磷，其中铁桶 5 万只/年、塑料桶 9 万只/年)；处置、利用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900-451-13) 26000 吨/年。

②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合计：11500 吨/年。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① 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 危险废物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 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 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 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 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 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危险废物环评管理	1、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竣工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1、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2、竣工验收时，拟按照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
二、强化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	1、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要求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物申报 登记	<p>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相一致。</p>	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并在系统中申报。
三、落实 信息公开 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四、规范 危险废物 贮存 设施	<p>1、标志标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p> <p>2、配套设施：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视频监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p> <p>4、分类分区：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5、风险防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p> <p>6、贮存期及贮存量：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p>	<p>1、本项目拟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p> <p>2、本项目危废暂存区拟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由于危险废物全部密闭保存且暂存量较少，因此不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3、本项目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暂存区出入口及危废暂存区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p> <p>4、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5、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在室内，可防雨、防扬散；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防泄漏；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无需预处理；</p> <p>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1年。</p>
五、严格 危险废物 转移 环境监 管	<p>1、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p> <p>2、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1、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p> <p>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选择有资质且使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的危废运输单位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p>
<p>5 土壤、地下水</p> <p>1.污染途径</p> <p>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p>		

(1) 液压油、清洗剂等原辅料储存：液压油、清洗剂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边土壤影响很小。

(3) 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管道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固废暂存：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 如可燃物料发生火灾，消防尾水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1) 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装置区的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

(2) 分区防治措施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到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依据厂区布局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0 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 ≤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 ≤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的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 1 号厂房 3 楼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区域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铺设环氧地坪，且项目位于 3 楼，基本不会泄漏至地面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11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厂内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渗类别判定	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液压油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泄漏、地面 防渗差，通	一般防渗	环氧地坪

危废暂存区	含油废液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重点防渗	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
一般固废暂存区	金属碎屑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水泥地面硬化
办公区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水泥地面硬化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地面、裙角铺设环氧地坪，各类废液收集桶加盖密闭分区域贮存，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废油桶加盖密闭存储；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土壤	厂区内重点影响区（危废仓库附近）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必要时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项目场地地下水下游影响区	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厂房，无新增占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和研发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等措施。

7.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判断》(GB18218-2018)表 1 判断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含油废液	/	0.005	10	0.0005
合计					0.0005

根据表 4-13 的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Q 值=0.0005,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清洗剂、液压油	泄漏、火灾及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扩散、垂直下渗、地面漫流	周边居民区、周边河流、土壤
2	危废暂存区	含油废液	泄漏	地面漫流	周边居民区、周边河流、土壤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分析,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a. 各岗位停止作业, 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 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 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 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b. 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 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 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洗消, 洗消废水暂存收集桶内, 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可对火灾事故进行有效灭火。

(2) 油品泄漏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盛装液压油的包装桶存放于仓库, 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如油品意外泄漏至地面时,

对泄漏点进行堵塞，然后使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防止油品泄漏至附近水体。

(3) 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本项目液态危废放置在相应的防泄漏托盘上，如发生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域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泄漏源，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并收集到合适的容器中，以便后续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和研发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4) 员工培训：健全实验室安全研发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正确使用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5) 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 1 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7.3.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并且应①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如沙袋、吸附棉、消防沙、个人防护装备等；②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等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④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8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兴塘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车间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滤芯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 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 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污水采用管道输送, 雨污分流。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p> <p>a.各岗位停止作业, 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 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 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 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p> <p>b.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 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 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p> <p>c.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洗消, 洗消废水暂存收集桶内, 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可对火灾事故进行有效灭火。</p>			

	<p>(2) 油品泄漏的防范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盛装液压油的包装桶存放于仓库，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如油品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对泄漏点进行堵塞，然后使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防止油品泄漏至附近水体。</p> <p>(3) 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本项目液态危废放置在相应的防泄漏托盘上，如发生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域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泄漏源，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并收集到合适的容器中，以便后续进行处理。</p> <p>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和研发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p> <p>(4) 员工培训：健全实验室安全研发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正确使用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p> <p>(5) 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⑦应急预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2、排污口范化设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规范设置危废相关标识牌；</p> <p>3、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4、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5、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p>
--------------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注释：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附件 5 接管证明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清洗剂 MSDS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同意公开声明
-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4 全本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600	600	+600
		COD	0	0	0	0	-0.3	0.3	+0.3
		SS	0	0	0	0	-0.24	0.24	+0.24
		氨氮	0	0	0	0	-0.027	0.027	+0.027
		TP	0	0	0	0	-0.0048	0.0048	+0.0048
		TN	0	0	0	0	-0.042	0.042	+0.0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	0	0	0	0.02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0	0	0	0.005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	0
		废滤芯	0	0	0	0.001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15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